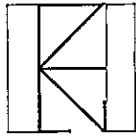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194/E156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民政總署一直重視公共地方及公共設施的環境清潔及維護工作，對於審計報告中指出的問題，相關完善工作至 2016 年底已基本完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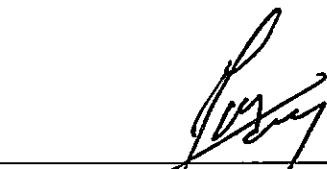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屬民政總署管理的公共地方及公共設施，如公園、休憩區、郊野公園等區域，以及設於該等區域的燒烤爐、遊樂設施、涼亭、枱、椅及垃圾桶等設備的清潔工作，是由通過招標外判的清潔公司執行，而該等公司的資源投入和清潔頻率，必須按民署在招標時所要求的進行，並在每次完成清潔或消毒工作後必須填寫清潔紀錄。而民政總署亦會定期派員巡查監督，當發現問題或必須作出改善時會要求相關公司加大清潔力度。針對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問題，民署已加強內部監督機制，以更全面地做好清潔保養工作。現時已透過智能電話通訊軟件的應用，加快問題通報及跟進處理，更要求外判人員於工作期間若發現設施設備損壞或違反“公共地方總規章”的情況，需立即通知民署工作人員作出跟進及檢控。而民署內部質量



監控部門更會定期巡查各項工作，並根據執行情況逐步完善清潔維護、巡查及跟進機制。民政總署通過上述各種措施嚴格監督外判清潔服務，同時，會對外判清潔公司的表現進行季度評分，作為日後外判工作的參考依據。

對於行人天橋及其電扶梯、升降機設備的保養和清潔外判服務，民署一向在招標的標書中都要求需提供保養清潔的時間表，外判公司須按民署同意的時間表，對行人天橋、電扶梯扶手和踏台、升降機轎廂內部進行保養清潔，並在執行工作後提交工作報告及相片等書面記錄。而民政總署會派員作出跟進檢查及監管，對未達標的工作，會要求作出改善。但是考慮到近年電扶梯及升降機設備多以玻璃幕牆方式建造，而位於玻璃幕牆與機械設備或轎箱之間的空間，清潔難度及清潔技術要求較高，因此，民署已計劃在外判服務時清楚列明相關設備清潔服務要求，加大資源投入，保障設備的安全清潔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---

戴祖義  
José Tavares  
2017年3月24日